

崑山科技大學四技學生英文分級上課實施辦法

95年5月5日94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97年11月17日97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因材施教以提高學生英語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凡本校 97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非應用英語系四技一、二年級學生，均實施英文分級上課。
- 第 3 條 分級上課採 A、B、C 三級制，分級編班依據如下：
一、一年級新生為入學學測成績。
二、二年級學生為大一下學期末之 CSEPT（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）英檢與教育部核定之相關英檢考試成績為主，A 級為 CSEPT(A2)140 分以上，B 級為 CSEPT(A2)100-140 分，C 級為 CSEPT(A2)100 分以下；持其他英檢考試成績者，對照 CSEPT(A2)等級計算，英檢考試作業方式由通識中心統籌辦理。
三、一年級學年度結束前，參加 CSEPT(A2)英檢成績 180 分以上者，檢具英文能力認證資料，即可抵免英文(三)(四)課程，持其他英檢考試成績者，比照 CSEPT 等級計算。
- 第 4 條 分級作業原則上以學院為單位，將全校劃歸六大學群進行分級編班上課。
- 第 5 條 二年級轉學生分級，以轉學考試英文成績決定之。轉學生若須補修英文學分，則以選修 B 級為原則。
- 第 6 條 重修生限於原級別上課，若有特殊因素，得經核准後改變。